

政治義務論—政府的義務和人民的服從義務

陳文政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政治義務論之學理
 - 一、社會契約論
 - (一)社會契約論對於政治義務之論點
 - (二)社會契約論政治義務論之批判
 - 二、功利主義及法實證主義之政治義務論
 - (一)休謨的政治義務論
 - (二)奧斯汀的政治義務論
 - (三)奧斯汀及休謨對於契約說政治義務論的批判
 - (四)法實證主義論對政治義務的論點
- 參、結語

壹、前言

統治權力是一種人為的強大的組織力，幾可支配全民的身體或財產。雖然實際行使統治權者制度上為組成政府的少數人，但必有大多數人民的服從支持，政府始能發揮統治作用。換言之，政府的統治權力和人民的服從不可分。此即奧斯汀主張

* 編者按：陳教授文政公生前致力於法思想史、法制史、法理學等研究，著作豐碩。本系「陳文政教授遺稿研究會」，本次繼續整理陳教授另一精彩遺稿，以饗讀者。

人民的習慣性服從為主權國家成立的絕對必要條件之道理。

然何以多數人民長久以來均服從一人或少數人？統治者之權威如何取得？人民服從義務之依據為何？相對的，統治者之統治義務為何？關於統治權力和人民的服從之關係，尤其關於人民對政府習慣性服從之性質，近代政論著述家發揮的解釋大別之，有三種：（一）基於家父長權的原理、（二）基於契約義務的原理、（三）基於功利的原理。奧斯汀的解釋乃採第三種的功利原理。由於十七世紀以來，契約論與功利論兩種原理實佔有支配性之力量，故本文僅就二者對政治義務的論點加以說明。

貳、政治義務論之學理

一、社會契約論

(一) 社會契約論對於政治義務之論點

西方十七、十八世紀時代，可以說是社會契約說的全盛時期。有關國家論、政府論之著述幾不離社會契約之原理。

社會契約說使用「契約」一詞的概念，嚴格言之，係藉自羅馬法的契約的概念（*contractus*），雖然以英文圈為例，論者使用不同的名稱，如*contract, covenant, convention, compact*。何以契約論者用私法上的契約概念推展公法學的國家論或政府論？如緬因（H. Maine）的社會發展公式「從身分到契約」（*from Status to Contract*）所示，於近代西歐，家族社會的基本關係已由家父兄長支配的身分關係邁進契約關係。又如「私法自治原則」所示，經濟社會亦同樣轉向以市場交易為主的契約社會。如是，政治社會（國家）內部的家族社會及經濟社會既已發生變化，政治社會的權力關係當然受影響也發生變化，亦可用契約關係來說明新形成的權力關係。由此設想，契約論者自契約概念中抓住二個基本要義：（一）基於意思自由的同意，及（二）契約的雙向義務性或拘束性。從而政治社會之形成、統治權力和人民服從之關係即以此概念詮釋。

契約論中出現的契約，原理上有三種類型。（一）統合契約（*Pactum Unius*

onis)：即生活於自然社會的個個人為追求更大安全等目的，共同相約結合一個有組織的政治共同體（a body politic），一般又稱此契約為原始契約或社會契約（orgininal covenant, or social contract），其性質為合同契約。（二）憲法契約（Pactum Constitutionis）：決定政治共同體統治權力歸屬或政府組織形態的契約，其性質亦屬合同契約。（三）服從契約（Pactum Subjectionis）：存在於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或政府和人民之間的一種雙務契約，即統治者或政府承諾依統合契約之目的及憲法契約之約定行使統治權，而被統治者或公民承諾於統治者或政府信守約款之條件下，履行服從義務。以上三種契約，契約論者並未嚴格區別。依契約說的發展史，由於近代初期君主制尚屬普遍，論者多著重服從契約及憲法契約。十七世紀以後，因民主思潮興起，論者則多注重統合契約，而吸收憲法契約及服從契約於其中。

在君主專制時代，統治者為君主，而被統治者為臣民，其間的統治和服從關係，如非基於暴力或家父權之原理，則如何說明？服從契約之說即為此而登場。服從契約說主張：統治和服從關係是雙務關係，臣民的服從義務以統治者履行統治目的（如保護的義務）為條件。故在君權時代，服從契約說可發揮的意義為：以契約限制王權，同時以有條件的相對的服從義務為人民保留反抗暴君的自由。相反地，如霍布斯的『國家論』旨在理論化統治者的絕對權威及臣民的絕對服從，反而拋棄雙務性服從契約的概念，排除統治者為締約之一方；同時，以統合契約取代服從契約，做為臣民服從義務的基礎。至於盧梭的『社會契約論』，旨在倡導人民主權論，人民全體既是主權者，亦是臣民，於此場合，統治和服從關係依雙務的服從契約亦發生困難，故盧梭如同霍布斯，以單一的統合契約做為人民對於政治共同法秩序絕對服從的依據。不同的是，盧梭借此以解消他律的服從和自由的矛盾，蓋人民所服從者乃自己的意志，故依然保留自由。且值得注意的，在盧梭的理論中，出現另一人民主權者和政府的權力關係，盧梭主張這種新關係是命令關係，而非契約關係，換言之，政府對於人民主權者的服從義務乃法律義務。

(二)社會契約論政治義務論之批判

1. 原始契約和後代子孫服從的問題

依契約說的要義，無同意、無契約則無義務。從而，原始契約或建國契約之效力，當然僅對於參與締結原始契約的建國父祖發生拘束力。而後代子孫非締約當事

人，依契約說之原理，當然不受原始契約的拘束。如是，對於由原始契約成立的政府及法秩序，後代子孫之忠誠服從義務的問題，契約說的原理顯然不能合理說明。洛克為解決這一難題，於明示的同意外，另援用「默示的同意」（*tacit consent*）之原理。凡繼承或讓受公祖財產者，可推定默示同意服從保護父祖財產之國法及政府。同理，凡僑居之外國人無論居住時間長短，即使是過境者，其財產及身體既然受僑居國之保護，亦可推定默示同意服從僑居國之法律及政府。批判者謂，默示同意之意義如此放水擴大解釋，則契約說堅持的「同意」之本意已喪失殆盡。可直接以保護之原理說明服從義務，無需擬制默示的同意。於此，盧梭的理論則較洛克一貫，為維持原始社會契約的效力，並防止政府的越權，盧梭主張，全民會議必須定期舉行，以表決是否繼續維持原始契約及其約定的政府形態。

2. 征服者和被征服人民的服從問題

古今絕大多數政治權力之取得，除極少數政治社會之成立接近契約原理外，大多由於繼承、篡奪、革命、征服或暴力等方法，而非基於人民的同意。依此情況，人民對於征服者的服從義務如何說明？契約論者各有不同主張。依霍布斯的主張，征服者非當然取得支配權，而被征服人民也非因此負服從的義務。二者間既無契約存在，其關係便是主人和奴隸的實力關係，自無任何服從義務存在。若被征服者為換取生命的安全同意服從，則其與征服者之關係即為主人和僕人之契約關係，而應負服從義務。而依洛克及盧梭的主張，征服之暴力，根本否定意思自由，其間既無任何同意的要素存在，當然無義務可言。故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關係，平白地說就是暴力的關係，在暴力的鐵鎖下，只好沈默消極服從，當實力足以反抗自無不可反抗的義務。批判者休謨謂時間會解消暴力的敵對關係，即長時間占有權力，取得擁有權威的資格，如國民法的取得時效一樣，時間改變不法為合法。

3. 契約本身義務性的問題

契約說之以契約為政治義務之基礎，其前提就是認為契約本身具有自足的義務性。換言之，契約本身必然發生拘束。而此一前提便是契約說最受批判的問題之一。批判者如奧斯汀所謂：契約非一切義務發生之惟一基礎，基於其他事由（如生育、侵權），亦可發生義務，此其一；契約本身也非必然發生拘束力，如契約違反道德等事由即被視為無效，此其二；嚴格言之，契約的強制力乃來自主權者的權威或法律，但契約說則倒因為果，以契約為主權或法律的基礎，此其三；統治或服從

契約之目的在於拘束主權者及人民雙方，但由誰來強制契約的效力？由誰來審斷違反契約？如由二者以外之第三人主宰解釋，則主權者喪失自己為主權者的資格；如由主權者主宰解釋，則不能發揮拘束主權者的效力；如由人民主宰則易導致無政府的危險，此其四。

如上述，契約論者無論在思考政治共同體（國家）的成立及統治組織的問題，或在討論政治義務的問題，又不論其主張的服從義務為絕對或相對的義務，莫不以契約為依據。雖然各家援用的契約類型不同，但以契約為一切義務的根源這一基本觀點則共通的。所以契約論者執著「無契約即無義務」可肯定的，其要求無非想在契約中追求義務和自由的調和。

惟值得檢討者，契約說在理論上，亦有種種困難。如建國初期的原始契約對於代代子孫拘束力的問題，以及國法對於僑居的外國人拘束力的問題。因此契約說於明示同意外，另有「默示同意」（*tacit consent*）之推定，以擴大解釋範圍（如洛克的理論）。又契約說雖適於說明歷史上特定時空的政治現象，但古今各地實際發生的政治現象則與契約說未必相符，因此有契約論者主張政治上的契約概念乃是一種「觀念」（*Idea*），於思考國家共同體的問題、統治的問題、及服從問題時，觀念裏必須持有的理念（如康德的理論）。

二、功利主義及法實證主義之政治義務論

契約說在十七、十八世紀西歐社會變革時代，曾發揮指導民主立憲思潮的歷史任務。其原理表現在十七世紀英國的清教徒革命及光榮革命的政治主張，也表現在十八世紀美國的獨立革命及法國的大革命的宣言中，尤其在英國，幾成為議會派維克黨（*Wig*）的教義。惟至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已遠離十七世紀革命震盪有半世紀，法政思潮趨向冷靜實證的思考。契約說也開始受到批判。首先發難批判契約說者，乃功利主之創始人休謨（D.Hume）。

以下，擬先就休謨批判契約說以來重要論點做一析述，再就休謨及奧斯汀的政治義務論分別論述。

(一)休謨的政治義務論

十七世紀的哲學方法，乃以理性主義或合理主義為主導，雖然經驗主義的方法

已進軍自然科學。從而十七世紀的政治哲學（以契約說為代表），無不醉心於追求政治社會的理想國。十八世紀的哲學方法則由理性主義傾經驗主義，政論者開始重視政治社會形成的各種要素，如歷史要素、文化要素、經濟要素、心理要素等。休謨的『人性論』及孟德斯鳩的『法之精神』即為適例。

如上述，以社會契約或服從契約說明一切政治義務的基礎，不無困難。若放棄契約說，則政治義務的基礎如何說明？休謨的政治義務論的主題便在回答這一問題。茲析述如次：

依休謨的社會論，無論於政治社會或於政治社會形成前之自然社會，任何社會生活之維繫，絕不可能無正義規則之存在—即財產持有之安定、基於同意之財產讓受、及承諾或契約之履行（*stability of possession, it's translation by consent, performance of promise*）。這些維繫社會生活的基本條理係累積人類社會生活的長久經驗而形成，初不問政治權威成立與否，已存在於社會生活中，故名為「自然法」亦無礙。嗣因社會變遷。人口及財富增加等因素，為強化這些自然法的效力，而有政治權威或政府設置的必要。故如成立政治社會、設立政府、制定法律之目的，便是在補救自然社會之不足，以保障自然法維繫的價值。契約說者以契約或同意做為政治義務之基礎，似非無道理。蓋揆諸初民來開條件，各人與生俱有的體力及天資相差無幾，一人之體力要屈服他人顯非可能。故無組織的衆民能結合成有組織的政治社會，而服從特定政治權威的道理，似可推定乃基於衆民的同意。惟其後，人類社會歷經無窮的發展變化，各該政治社會持續其政治權威的道理，依休謨的分析，已非社會契約論者所主張的「同意之原理」可單獨說明。

休謨的政治義務論可要述如次：社會義務依其起源可大別為「自然的義務」和「人為的義務」。自然義務如慈愛、報恩等，乃發自吾人自然的情操。人為的義務如上述尊重私有物、信守諾言、自由交易等正義三原則，乃基於後天形成的正義感（*sense of duty*）。政治義務，如忠誠服從亦屬之。關於人為義務及其義務感的形成，總的觀察，乃由私利、公益、道德評價、教化及制裁等各種原因及理由交織而成。就服從或忠誠之政治義務言，私利（*self-interest*）固為其第一動機；其次，基於維護社會平穩秩序之公益考量（*regard to public interest*），亦即政治權威之存在乃維持社會平穩秩序所必要之認識；由此考量及認識，產生對於服從或不服從行為肯定或非難的道德評價；再加上人為教化及官方的強制服從，因此而形成所謂忠誠或服從的義務感。契約義務性之形成，亦可依同樣道理來說明。

另從統治權威方面觀察，實力（force）總是永遠存在於被統治者多數人民的一方。何以一人或少數人得持續支配大多數人？休謨謂統治者所憑藉的除武力外，最有力的還是人民的成見（opinion）。其意義性以今日用語代之，即是意識型態（ideology）。這道理既可適用於最自由的民主制，亦可適用於最專制的軍事統治。蓋即使撒旦之統治必也先控制其親衛隊（Mamaluhes or Praetorian Bands）的成見。

成見有二種：一為有關「利益之成見」（opinion of interest），一為有關「權利之成見」（opinion of right）。權利於此指：對於「權位的權利」和對於「財產的權利」（right to power）。故所謂有關權利之成見，指人民對於當世統治權利之資格及其財產占有權的認同；而所謂有關利益之成見，則指人民對於當世統治權利之存在價值或利益的意見。

宜注意者，休謨的政治義務論雖以「社會利益」及成見取代契約做為政治義務的基礎，但並不完全否認契約論的要義。晚期的休謨承認，以人民的同意做為統治的基礎若能完全實現，應是最理想、最神聖的統治型態。

（二）奧斯汀的政治義務論

獨立的政治社會由主權者和人民組成，二者間發生的統治服從關係，是獨立政治社會持續存立不可或缺的內部權力關係。至於主權統治權威和人民的義務之發生、持續、規範性質等問題，依社會契約說的解釋，主權者的統治權威的權力，乃來自人民的授與；而人民的服從義務，乃基於人民的同意，這種統治服從的規範關係，除由契約方式表現外，別他途。對此，奧斯汀從實證的立場，否定「服從契約」的現實性，主張統治服從關係的存在，只能求之於「服從習慣」或「習慣性服從」（habitual obedience）。如是進一步待說明者為「服從習慣」如何形成。奧斯汀基於實證的觀點，從動機論舉出數項原因（Causes）或動機（Motives）。於此，服從的對象宜具體限定為由主權者組成的政府或法秩序。

下述奧斯汀的政治義務論，基本上乃源自休謨的理論，惟由於中間介入契約論的嚴格批判者邊沁，因此奧斯汀的理論幾乎完全排除契約的要素，更偏向實證的分析。即以偏重動機論的觀點，分析「服從習慣」之成因：

1. 在未開明的社會，人民的服從習慣多形成於因習（custom）及偏見（dreiung）

dices）。一般說來，在昇平時代，服從義務原不成問題，人民對於政府的服從如同子女對於父母的順服一樣自然而無疑問。即使對於新政府，起初因不免衝突，隨著時間的經過，由消極的服從漸漸轉變為積極的服從。而且從來統治者無不利用各種方法左右人民的判斷力，讓人民對於政府的服從態度養成一種盲從的偏見。

2. 在開明的社會（an enlightened Society），如人民認為政府的統治符合他們的利益需要，換言之，人民肯定政府施政所持的成見（opinion）或信念（conviction），便是人民服從政府、順守法秩序的動機。反之，如人民認為政府的統治不符合他們利益需要，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不外有二種選擇：即在服從和反抗之利弊勝算衡量下，倘反抗無勝算而惡害大於服從，則人民只好靜默服從；如反抗有勝算，且能帶來人民的利益，則人民將拒絕服從起而反抗。

3. 由於政府存在的必要性或有用性（utility）。任何政府的施政未必能滿足人民的各種需要，甚至用強權壓制人民需求，何以人民仍服從政府之原因或理由，除屈服強權等上述原因外，一般而言，係人民嫌惡無政府的混亂狀態（anarchy）。換言之，為迴避無政府的混亂狀態，政府的存在即使惡，亦屬必要的惡。奧斯汀認為大多數人民認識到政府存在的必要性，才是任何政治社會人民對於政府形成習慣性服從之唯一的共通原因。

以上為人民對於政府習慣性服從的動機論。除外，奧斯汀另從義務論的觀點指出，服從政府亦屬神法上的義務及道德上的義務，亦是法律上的義務。實際上這三種義務皆導自上記政府存在必要性之理由。如此，服從義務甚至提昇為法律上的義務，其規範意義便是政府可強制人民服從。此即各政治社會的實定法秩序無不強制服從為其最基本設計的道理。

相對於人民的服從義務，政府對於人民在統治上應負何種義務。依奧斯汀的看法，政府對人民僅負神法上及道德上的義務，而不負法律上的義務。神法的指令不外人民的最大幸福，而道德便是輿論所呈現的。故所謂統治目的應基於人民的幸福及輿論之要求，乃神法上、道德上的義務，而非法律上的義務。

(三) 奧斯汀及休謨對於契約說政治義務論的批判

奧斯汀對於契約說政治義務論的批判，涉及原理的問題、實踐的問題。茲析述如下：

(1)原理的問題。「契約」的法律意義為一種法律行為，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典型的契約以雙方意思表示無瑕疵一致而成立。而意思表示行為，須有表示之意思（intention）及效果意思（expectation），其內容須具有確定、可能、合法等要件，契約始發生法律效果。即由法律保障（enforcement）當事人期待之效果得以實現而不致於落空失望（disappointments）。故由契約發生的義務，乃法律的義務（legal duty），最終皆得由主權者或其代理人司法機關強制。從而奧斯汀依此法定意義的契約概念批判契約說政治義務論，謂：第一就原始統合契約言，獨立政治社會（國家共同體）形成之前，邏輯上不可能發生拘束眾民結為共同體的原始契約，蓋此時能有效強制契約效力之主權者尚未確立。第二就支配服從契約言，如人民對於主權者的服從義務係基於後者信守統治契約的義務，則理論上必須存在足以保障統治契約效力的更高權威，但這與主權者為最高統治者之意義矛盾。如以神法為治服從契約的效力依據，則契約說以契約為服從義務之根據的基本主張失去意義。何況契約非一切權利義務發生的原因。而且契約往往因違法、反道德等事由而為法秩序所否定，又何以契約主身必然發生拘束力？

如是，奧斯汀以嚴格法定意義的民事契約概念反駁契約說，固不無道理，惟契約的效力或強制力是否以主權者為唯一不可缺的保證人？從統治權威來確立的原始自然社會已出現的契約行為，及國際社會發生的條約觀之，上述奧斯汀的反論似非充分。

實踐的問題。契約說的另一被質疑的難點，為父祖所訂的契約無論為建建國契約或服從契約，何以繼續發生效力，拘束代代子孫，未能合理說明。蓋依契約的本質，受契約拘束者，除例外情形外，為締約當事人，而子孫非締約當事人，何以受拘束？依洛克的說明，子孫繼承父祖的財產，而財產既承受主權者之保護，可以推定其默示同意服從。但此種說法對於大多數無恆產者的服從義務並未交代。尤其奧斯汀指出，如以草昧時代父祖訂定的契約來拘束後代的子孫，反會阻礙子子孫孫的發展進步。且與契約論最重視的當事人的同意為服從義務之依據的原則有違。

至於休謨的政治義務論則主張：服從或忠誠義務的基礎，同信守契約義務的基礎，二者皆各別建立在社會的一般利益（general interest），而非契約義務為服從義務的基礎。

就事實問題言，太古之初，民智未開之時，可想像各人與生俱來的體力及智力相差不多。各人以自己天生的體力及毅力，幾不可能屈服多數人，故可推想，除非

經由大家同意，多數人亦無可結成一體而服從特定權威。依此推論，在部族時代，政府的雛型發生似可認為係基於族眾的同意。如這就是原始契約的意義，則任何政府的發生起初皆基於契約或人民的同意，似可肯定。

但即使承認於遠古時代，政府的起源是基於人民的同意，惟其間經過無數的變化，原始的同意業已喪失原來的權威。大部分現存的政府，其起源證之史實，幾乎無不基於征服或篡奪，而非基於人民的同意。統治者無不視臣民及土地為私產，主張自己的統治權係來自征服或繼承；而臣民生來服從統治者，就如同服從父母一樣自然而無疑問。故可以斷言，征服、篡奪、暴力乃古來任何新政權發生的起源。雖然於少數例外情形，部分臣民的同意可以表現，但這卻是有限而滲雜暴力。事實上革命之際，人民的同意最易遭受蹂躪，概由軍事暴力決定爭端。

四法實證主義論對政治義務的論點

1. 主權者的權威（主權）及其限制

依實定法的定義，實定法為特定獨立政治社會的主權者對於該特定社會之人民所訂立的規則，其中關於獨立政治社會之概念，如上節之分析，乃指獨立於其他任何政治社會之主權者和對其習慣性服從的人民二者所構成的主權國家。其次尚待探討者為何謂「主權」？主權的內涵和範圍為何？主權的歸屬者或主權者的組織形態為何？主權者和實定法的關係為何一如主權者是否受實定法的拘束？主權者得否創設任何內容的實定法等問題。而諸此問題迄今乃法理上、憲政上爭執不休的焦點問題。

2. 主權者與統治形態

自亞里斯多德古典政治學以來，統治形態或政府形態分為三種：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這是依主權或最高統治權之常有者的人數而區分。主權歸屬一人常有者為君主制；主權歸屬一人以上少數人掌有者為貴族制；主權歸屬全民或多數人常有者為民主制。三種統治形態的腐化走樣後，相對地，君主制叫做專制暴君；貴族制叫做專制寡頭；民主制叫做無政府暴民。而各獨立政治社會的歷史發展不同，所採行的統治形態自因發展階段而不同。以英國為例，其憲政發展到十七世紀確立所謂「國會主權」（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的統治形態。於此所謂主權者「國會」，其法律上的意義，乃指包括英王、貴族院、庶民院三者組成的一團（King

in Parliament or a body of Sovereign），而所謂主權，則專指最高的立法權（Supreme Legislative power）。另方面，從政治意義上言，當時英國憲政上的主權者的範疇似可依奧斯汀的解釋，指英王、貴族院、及庶民院的選民（Blectors）。蓋庶民院議員的代表權乃來自選民的信託（trust）。布拉斯頓（W.Blackstone）稱英國的統治形態為組合君主制、貴族制、及民主制三者的混合制。

3. 主權的特性與立法權

如上節分析，政治社會和自然社會之區別在於統治和服從關係的確立。而所謂政治社會的本質，即表現於統治和服從關係。故任何獨立政治社會必具統治權威為其存立要件。一般稱此獨立的統治權威為主權。前述奧斯汀揭示的獨立政治社會之主權者的權威，接受大多數人民的習慣性服從而不接受其他任何政治社會之主權者的習慣性支配，即表徵主權之特性對內為最高對外為獨立的權威。而在同一政治社會中，主權依其至高性別於其他從屬的政治權力，故取得優越的地位；而在國際社會中，依其獨立性取得和其他獨立的主權平等的地位。

主權=統治權威雖為任何獨立政治社會（主權國家）所固有，但其內涵或具體的內容則因時代及各獨立政治社會的歷史發展而間有沿革變化。如霍布斯『國家論』所列舉的主權內涵，有立法權、裁判權、任命權、課稅權、鑄幣權、宣戰媾和權、軍事外交權、教育權、恩赦權、崇典權等。依此，則主權的內容即相當於現代立憲國家中央政府所擁有的各種政治權力。惟依英國憲政的發展及依其憲政經驗而產生的主權理論，如洛克的『政府論』或『統治論』，所謂主權在意義上有顯著的轉換而專指立法權，其他政治權力則歸為從屬的權力。

參、結語

契約論所面臨的難點雖為契約論者所知悉，何以契約論仍流行於十七及十八世紀的西歐？十九世紀實證思潮盛行，不談政治契約，但於本世紀契約論似有再生的傾向。契約論的現代意義如何？

吾人以為，政治契約如用於說明過去政治社會的形成的普遍原因，則顯與史實不符。但此點對於契約論並不致命，蓋契約論旨在為理想的政治社會提供合理的基

礎。其理念乃認支配的權威與服從的義務應以人民的同意為基礎。此一基本原理有助於推動十七世紀當時尚在醞釀中的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憲政在本世紀，以少數國家為例，已有顯著進步，即「人民的同意」雖事實上不可能達到「全體人民的同意」，但經由實質的普選方式，「多數人民的同意」似可得到局部的反映。從而政治契約的理念，似可由普選、言論自由、以及民意與政府權威的互相尊重中，尋求其現代意義。按對於社會契約說原理的看法，可歸納下列數點：

1. 契約說的主題（目的）

任何形式的契約說，通常持有二種目的：（一）關於社會、國家、政府起源的歷史說明；（二）為一種政治義務的理論，用以解釋人民對國家忠誠（服從）義務的性質及範圍，乃國家或政府控制人民生死之權力的性質及範圍。

契約說的至上存在理由（*ultimate raison d'être*），直觀其歷史，無非在調和自由與法的抗爭要求。依契約說，政府的權威及要求唯有基於人民的同意（*consent*）始能得到正當化及合理的說明，蓋人民對於自己所創設的政府無不自願地服從。

2. 契約說與立憲主義

(1) Fouillée

契約做為一理念應表現於未來、體現在民主的憲法及普選。

(2) Sir Ernest Barker

巴卡主張，所謂「社會契約」及「統治契約」的概念應廢棄。但巴卡反以「政治契約」（*political contract*）代之。

依巴卡的說明，社會與國家二者宜分別。後者如今日立憲國家，乃人為的團體，可比同社團的組織，而國家的憲法可比同社團的章程。立憲行為可視為一種契約行為。現代的西方立憲民主國家，不論其歷史如何，可謂生活在契約的氣候中，及契約的附隨環境中，如互相寬容、互相討論、互相尊重。惟自行政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出現，各種政府計劃乃由專家包辦，似已破壞契約的氣候。

3. 契約說取自二個價值：「自由」及「正義」。

4. 契約乃表現社會的倫理基礎的方式

Cederidge 主張，契約的理念非為「擬制」，亦非「假定」，乃為表現社會的倫

理基礎的方式。

社會的倫理要素乃為正義，此乃為區別政治社會與盜匪集團或奴隸群的重要要素。而社會的倫理要素與道德自由及同意的原理不可分。

申言之，市民不同於奴隸者，乃其所屬的社會承認其人格，承認其為目的自體，而非其他目的的手段。為回應人格及自由受尊尊，市民乃自願接受做為獨立人格之市民所應盡的義務。由於社會與市民的相互尊重關係，自然產生立憲國家的觀念，而此立憲觀念似與契約觀念一致。

如是，契約做為表現政治義務的方式，其內涵包攝人民與政府間的權威的相互承認，政治目的及道德自由的尊重，以及表現在立憲國家形式中的同意或自願的要素。故社會契約的概念，可用「準契約」或「默示契約」或「推定契約」(*quasin contract, tacit contractm, implied contract*)的概念表達，而別於嚴密的契約。其意義可解釋為表達市民與社會或市民間的權利與義務的相互尊重，而在此相應的關係中，契約要素之一的自願或近似同意的要素，似已包容在內。

5. 政治義務乃道德義務

高奇 (J.W.Gouch) 於詳細研究『社會契約』後，對於契約說與政治義務的關係，得出最後評論為：

契約說乃一種關於政治義務的理論，目的在調整和法與自由的雙重要求。其主張，政府的權威應立基於人民的同意。這種主張，在過去係用以對抗絕對君主的暴政頗為有效的武器。但在現代，政府形態大有轉變，立憲政府或議會政府已取代過去君主專制，故契約說不無困難。

立憲下，投票無非同意的登錄，此舉表示立憲政府對人民的負責。而關於政府責任的性質，用洛克的「信託」(*trusteeship*)的比喻說明，較用「契約」的概念的說明可減少誤解。

政治義務的基礎和道德義務無不同，或可說政治義務即是道德義務的一種。相對的，政府的權力及機能亦立於同一的基礎，並受同一義務的限制。至於服從政府或法律的義務，可不必訴諸於契約，而以吾人對於同胞的責任和義務來說明其道德基礎，蓋此乃保障吾等之權利所必需的相關條件。